



证券代码：600675

股票简称：中华企业

编号：临 2015-023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

三、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（四）董事会授予行使的其它职权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（三）董事会授予行使的其它职权。

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6 日